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陸捌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案外人史霖蒼於民國112年8月1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社區大樓內拾獲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體1包，經送驗後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惟查上開毒品係為不詳人士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案外人史霖蒼於民國112年8月1日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社區大樓內拾獲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體1包，並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案，並將上開毒品交予警方查扣，有案外人史霖蒼之警詢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（見偵卷第19至27頁）。嗣經警方循線查獲可疑之持有人鄭皓淇、陳姿妤，並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辦，惟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卷內並無事證可認上開物品係鄭皓淇、陳姿妤所有，而對該2人為不起訴處分乙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可參。而上開毒品經送驗後，經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驗前淨重為

0.692公克，驗後淨重為0.681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見偵卷第91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琇淳